

核電政策觀感與政府相關政策措施等資訊，希望藉由國際的視野來思考未來臺灣核電的發展定位。

4. 核四電廠介紹：介紹目前核四最新工程進度，以及核四電廠相關資訊。

5. 影音專區：藉由影音方式讓民眾瞭解目前台灣核電廠之全貌與我國核安管制措施，進一步貼近核電廠、瞭解核電廠。

6. 問答集：則是針對民眾所關切的能源政策、替代能源、節約能源與電價，以及核能安全等具思考性或爭議性問題，以淺顯的方式提供完整而精要資訊。

(三)鑑於核電及核安議題的複雜性及專業性，並影響我國未來之能源供需穩定、民生物價、經濟發展、環境保護，以及國際減碳承諾等議題，更對國家總體發展影響深遠。因此，透過本網站資訊公開，有助民眾即時瞭解國內外最新核電資訊，進而使民眾對未來核電選擇上有更多思考。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新頒布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55)

楊委員就新頒布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資訊科技及社會環境之發展，交通部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自用汽車與機車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定期換發制度，為讓各機關瞭解政策推動，交通部前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以函內政部警政署，該即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函請各警察機關轉知所屬辦理。
- 二、有關媒體報載臺北市 1 名張姓民眾，在臺北市新生南路慢車道遭臺北市警察局員警攔檢，要求出示行車執照檢查時，執勤員警因不熟稔上述新規定，誤導該民眾指明「行照過期很久，這次不罰，但要趕快換，否則可罰 900 元」，造成民眾不良觀感。為提升執法品質，臺北市警察局已於 102 年 3 月 26 日重申上述規定，並函發所屬單位利用各種集會及訓練時機再加強教育員警，另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將相關規定以簡易流程圖表方式再函發宣達，要求員警應注意服務態度及執勤專業度，避免造成民眾困擾。
- 三、為免警察機關所屬部分員警不瞭解本案行車執照取消定期換發措施，內政部警政署復於 102 年 4 月 10 日於全國警察機關電子公布欄，再重申交通部「取消自用汽車與機車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定期換發制度」，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所屬員警教育訓練，以提升執法專業品質。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建議修正「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及第 50 條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58)

羅委員建議修正「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及第 50 條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